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6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盧文鐘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5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盧文鐘於民國113年1月5日晚間8時10分前之某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竹縣湖口鄉榮光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於同日晚間8時10分許，行至榮光路與三民南路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，適林金泰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榮光路由東往西方向直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，二車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林金泰受有胸椎第5節、第6節壓迫性骨折、全身多處鈍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盧文鐘涉有刑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所涉上開過失傷害犯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4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子謙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07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08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09 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1 書記官 廖宜君